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A〕

〔公开〕

石财函〔2021〕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09号建议答复的函

梅爱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配套城乡清洁工程行动县级经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清洁工程·清洁乡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4〕126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起，将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每年根据各有关县区、开发区农村人口数，按照人均30—50元/年标准配套经费，市财政按人均10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县、乡财政分别按人均不少于10元/年的标准进行配套，农户人均筹资不得低于10元/年。各有关县区、开发区配套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情况作为安排市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代表建议要求：建议县级按时足额配套城乡清洁行动清洁经费。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县委、县人民政府历年都非常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近年来，在县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的努力下，石林县通过与创建“美丽县城”、“文明城市”、“厕所革命”等相结合，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卓有成效，农村环境得到了改善。根据石林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精神，县财政将按照人均10元的标准安排2021年乡镇（街道）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经费，用于垃圾清运处理等支出。

三、下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县财政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陈琨，0871-67796424）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